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 年度单位预算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庄河市**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办法（试行）》（文件名称供参考）

正文内容

（各二级、三级预算单位可使用主管部门的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承担市道路安全交通安全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二) 负责组织或参与起草、审核、清理汇编公安交通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编制全市公安交通管理执法制度建设规划;维护交通秩序,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参与市区交通规划以及市区道路和停车设施的设计工作;承担市区道路交通组织优化研究,对重大交通项目道路工程进行交通影响分析评价;依法承担道路交通行政许可及非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审核工作;承担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设计审核,并承担其维护管理工作;承担重要内、外宾的道路交通安全警卫和各项重大活动的道路交通安全保卫、摩托车护卫工作;承担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受理调查、处理、复核等工作;承担道路交通事故分析和预防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综合研究公安交通管理执法问题,指导、监督、检查交警执法行为;开展全市公安交警科技建设、应用和培训工作。

(三) 负责承担机动车辆检验以及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的登记管理工作;承担机动车辆驾驶人考试和驾驶证的核发、管理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内设 15 个科室(按照三定方案列示)。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单位收支预算情况

（一）2026 年收入预算 3998.60 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98.60 万元；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 5、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

收入 0 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2026 年支出预算 3998.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10.67 万元，公用经费 212.6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75.31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政府采购支出 476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296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9 个，涉及资金 1575.31 万元。

年终结转结余 0 万元。

2026 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 1003.34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辅警增加工资、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二、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6 年当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998.6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003.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9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加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后，共计 3998.6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98.60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003.34 万元。按照“人员经费按实际，公用经费按定额，项目经费按需要与可能”的原则编制。其中：人员经费 2210.67 万元，公用经费 212.62 万元，部门预算项目经费 1575.31 万元，本年预留项目经费 0 万元。

三、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998.60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合计的 100%。与 2025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增加 1003.34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辅警增加工资、在职人员数量增加。

与上年预算持平的支出不用说明变动原因，但仍需列出上下年预算的比较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结构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998.6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4 类）3467.2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882.01 万元，增长 34.1%。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185.5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47.76 万元，上升 34.6%，主要原因：人员保险基数增加、人员增多。

3、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35.9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3.83 万元，上升 33.1%，主要原因：人员增多。

4、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209.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9.73 万元，上升 23.3%，主要原因：人员增多。

四、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2423.2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210.67 万元，公用经费 212.62 万元。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2157.79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

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2.6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招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53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主要安排本单位人员的国际交流合作、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今年没有该项支出，上年也没有该项支出。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出国境业务都是通过上级统一办理，没有单独安排预算支出。

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

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没有增加招待费支出，预算控制在最低标准。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50 万元，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3	3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0	1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150	150

六、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委托业务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331 万元，主要用于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考场服务。其中：2026 年城市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经费项目 181 万元；2026 年城市交通运转保障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项目 150 万元。

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6.4%，主要原因是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考场服务项目去年指标压减。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6 年本单位管理专项资金共 11 个，涉及资金 1575.31 万元。其中：2026 年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设备安装工程 300 万元；2026 年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辅助警务经费 8.71 万元；2026 年办案业务经费（现场协管员及后勤经费）64.08 万元；2026 年交警乡镇补贴 6.60 万元；2026 年城市交通事故车辆拖移和保管经费 181 万元；2026 年城市交通运转保障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服务 150 万元；2026 年城市交通运行保障交通事故肇事检验鉴定费 200 万元；2026 年城市运转基础保障汽车牌照管理专项经费 320 万元；2026 年度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

理大队辅警办公场所运维费 88 万元；2026 年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信号灯运转维护费 21 万元；2026 年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民警办公场所运维费 235.92 万元。

（（二）信号灯维修维护经费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信号灯维修维护费共计 2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信号灯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2、立项依据

为了保障了信号灯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促进发挥交通效能，提升道路通行能力，缓解城市交通拥堵，保证路口通行安全有序畅通。充分考虑信号灯使用情况的实际需求，达到交通秩序良好，创造了优良的交通环境建设。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该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

3、实施主体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实施方案

信号灯维修维护费使用时需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在规定的期限内顺利完成使用。

按照上级的要求，合理使用信号灯维修维护费，最大限度地保障信号灯设备及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实际需要，促进发挥交通效能。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保信号灯维修维护费合理地科学地使用，统筹规划交通管理事业的长远发展，为维护社会稳定提供强有力地保

障。

5、实施周期

一年为一个周期，项目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21 万元，主要用于信号灯维修维护。

（三）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情况

1. 项目概述

办案业务经费合计 300 万元，保障交通管理办案业务的有序开展。

2. 立项依据

综合协调道路交通系统，维护交通秩序，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提高通行能力，减少交通事故，保证交通安全，发挥交通效能，保一方平安，维护社会稳定及重大活动和安保任务。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该项目实施具备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性。

3. 实施主体

庄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4. 实施方案

安排项目资金 300 万元，优先考虑办案部门和一线基层中队，合理安排使用，有助于提高办案效率。

充分考虑办案部门的经费需要，达到交通秩序环境良好，为保证交通安全，发挥交通效能，保一方平安，维护社会稳定及重大活动和安保任务提供保障。

我们将按照上级的要求，合理使用办案业务经费资金，最大限度地满足一线基层中队的办案需求，做出更大的成绩，同时也加强这方面的管理，保证落实到位、保障到位、执行到位。

5、实施周期

一年为一个周期，项目起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年度预算安排

2026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30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业务。

（四）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202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12.6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29.03 万元，增长 15.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五）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476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476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 0 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 0 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原则和管理要求，本部门共编制项目

绩效目标 9 个，预算金额 1575.31 万元，占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比重 100%。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绩效目标：指财政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实现的产出和效果。

12. 公共安全（204 类）公安（02 款）行政运行（01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公共安全（204 类）公安（02 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01 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 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7.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医疗保障（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医疗保障（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住房保障（221 类）住房改革（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备金。

20. 住房保障（221 类）住房改革（02 款）购房补贴（03 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第五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五、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项目支出表
- 十三、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五、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